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珮伶(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社字第10400002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24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家長陳情學校表演團隊應商業電台邀請演出，竟要求家長簽署無償、不限制授權使用範圍的「表演工作同意書」。建請貴局（處）函轉該「表演工作同意書」予貴屬學校，提醒於學校團隊應邀參加該類演出時，應問明演出條件，限制授權使用範圍於該次演出之播出時段，並以書面約定為憑，以保障學生權益（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上開「表演工作同意書」據邀請學校團隊演出的電台聲稱，廣泛地用於邀請學校團隊演出。
- 二、學校人員可能為學生團隊爭取演出機會，未細查該類民事約定衍生之權利事項，建議貴局（處）依本會建議，提醒學校，授權範圍宜「只限該次演出播出之時段」，不應無限制授權使用。商業演出應有合理之交通、食宿、或演出費用，亦應為學生爭取，並於該「表演工作同意書」中寫明。
- 三、上開「表演工作同意書」規定電台「應業務之需求有權『使用』、『散佈』…演出所提供之技藝內容及立書人的姓名、聲音、肖像於所有傳播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影、電腦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雜誌等傳播媒體)上。且…不得另外請求支付費用」，等於完全不限制電台將來如何使用學校團隊演出的使用範圍和形式，包括重製，或與其他不合教育主題的影片作剪接，及後續的營利行為，對學生或學校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但學校及學生都無法異議。

三、學校團隊應邀商業電台演出雖屬民事行為，但學校團隊之成果實為公務經費之支持、參與團隊之教職員工、家長、學生之共同努力，實有公共財之性質，即便無償公益演出，亦不致於授權對方無限制使用演出學生的姓名、聲音、肖像，何況商業演出後授權其無限制使用，形同以公共資源提供商業電台營利之工具。

四、建議函轉各校時，提醒曾被邀請的學校團隊清查是否簽過上開「表演工作同意書」，若有，宜要求收回該同意書，另行簽訂限制使用範圍的同意書。

正本：各縣市教育局(處)

副本：本會自存(不含附件)



表演工作同意書

立書人參與演出工作茲同意以下之約定：

(一) 節目名稱：小小音樂家

(二) 權利歸屬：○○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同意所錄製的節目及所安排的一切演出之著作物(包括但不限於視聽著作物、平面媒體著作物、宣傳物等)，以○○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著作人。○○公司得應業務之需要有權使用散布發行立書人參與演出所提供之技藝內容及立書人的姓名、聲音、肖像於所有傳播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影、電腦、雜誌等傳播媒體)上。且立書人不得向○○公司另外請求支付費用。

立書人簽章：
(小朋友)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